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(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(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相關文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之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高中職以上畢業；持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如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各種公務車輛基本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(報名)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大小客車職業駕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受訓或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
 - (三)其他相關專業證照資料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(四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錄取後繳交即可)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
 - (一)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本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成績

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yp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，下載空白駕駛甄選履歷(報名)表及駕駛甄選簡章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林小組，聯絡電話：(03)360-3612 轉 254、
傳真：03-3799531。